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重堯

選任辯護人 李鴻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重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邱重堯於民國110年10月起，透過陳炳豪（由本院另行審理）招募，擔任絕對網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業於111年8月31日解散，下稱絕對公司）之幣商，可預見利用虛擬貨幣場外交易方式買賣虛擬貨幣，款項來源可能與詐欺犯罪相關，而可能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之來源，竟不違背其本意，與李騰為（由本院另行審理）、陳炳豪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邱重堯提供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邱重堯郵局帳戶）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錢包地址予絕對公司，嗣冒名為「林美霞」之人（無證據可認係未成年人，下稱「林美霞」）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邱重堯與本案詐欺集團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詳如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方式，詐欺如附表一

01 編號1所示之人，致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2 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即林美霞名下之台北富邦
0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林美霞富邦
04 帳戶，林美霞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經臺灣高法院112年度上訴字
05 第5778號判決確定），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
06 所示匯出時間、金額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第二層帳戶即本
07 案邱重堯郵局帳戶，並由「林美霞」向李騰為、陳炳豪提出購買
08 其等透過絕對公司發行之Tai Bi Token虛擬貨幣（下稱TBT）
09 後，由陳炳豪（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李騰為，應予更正）私下以
10 LINE、飛機或推特等通訊軟體先聯繫邱重堯，並透過操作「『客
11 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另與邱重堯聯繫，製造確有客戶「林美
12 霞」欲購買虛擬貨幣之虛假對話，續由邱重堯確認取得附表一編
13 號1所示款項後，依陳炳豪（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李騰為，應予更
14 正）指示，於111年2月9日12時45分許將28萬顆TBT匯入附表二編
15 號2所示林美霞名下錢包地址，復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將本
16 案邱重堯郵局帳戶內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提領後交給陳炳
17 豪，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

- 20 一、本判決據以認定被告邱重堯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
21 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邱重堯及其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
22 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
23 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
24 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自均有證據能力。
- 25 二、至被告邱重堯辯護人雖主張112偵字第34761號證人陳志和之
26 供述證據無證據能力等語（訴166卷六第237至238頁），然
27 本院並未援引該部分供述證據作為認定被告邱重堯所涉犯罪
28 事實之依據，自無須審究其證據能力，併此指明。

29 貳、得心證之理由：

- 30 一、訊據被告邱重堯固坦承追加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及金流，
31 惟均矢口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被告邱重堯辯稱：我只是幣

01 商，沒有洗錢犯意等語（訴166卷三第105至108頁）。被告
02 邱重堯辯護人辯護稱：被告邱重堯是和客服交易，不知道交
03 易對象是誰，被告李騰為、陳炳豪有告知被告邱重堯有對客
04 戶做KYC，被告邱重堯不會接觸到買家，且本案有「林美
05 霞」KYC資料，被告邱重堯無洗錢犯意；被告李騰為、陳炳
06 豪仿照金管會作法；被告邱重堯都有完成交易；被告邱重堯
07 是用自己身分交易；絕對公司需要幣商的原因是因銀行轉帳
08 限額、要在市場推廣TBT；被告施彥岑認罪不能作為被告邱
09 重堯不利之認定等語（訴166卷六第263至265、311至319
10 頁）。

11 二、經查：

12 (一)被告邱重堯於110年10月起透過陳炳豪招募，擔任絕對公司
13 幣商，由被告邱重堯提供本案邱重堯郵局帳戶及附表二編號
14 1所示之錢包地址予絕對公司；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
15 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
16 致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
17 一編號1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
18 附表一編號1所示匯出時間、金額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19 第二層帳戶，並由「林美霞」向李騰為、陳炳豪提出購買其
20 等透過絕對公司發行之TBT需求後，由陳炳豪私下以LINE或
21 飛機、推特等通訊軟體先聯繫被告邱重堯，陳炳豪並透過操
22 作「『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ETH/USDT加密資產中
23 介買賣」另與被告邱重堯聯繫，續由被告邱重堯依陳炳豪指
24 示，於111年2月9日12時45分許將28萬顆TBT匯入附表二編號
25 2所示林美霞名下錢包地址，復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將
26 本案邱重堯郵局帳戶內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提領後交給
27 陳炳豪等情，業據被告邱重堯供承在卷（訴166卷二第11至
28 43頁、訴166卷三第55至129頁、訴166卷四第393至472
29 頁），核與證人陳志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3576卷第
30 233至241、243至252頁）、證人林美霞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1 （訴166卷五第505至509頁）、證人即共同被告李騰為、陳

01 炳豪、曾韋勳、施彥岑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02 大致相符，並有被告邱重堯與「『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
03 心」、「ETH/USDT加密資產中介買賣」之對話紀錄截圖（偵
04 30341卷第21至34頁）、被告邱重堯與陳炳豪之對話截圖
05 （偵30341卷第16至20頁）、「彭子睿」與「『客服』加密
06 貨幣交換中心」對話紀錄（偵9797卷二第301至303頁）、被
07 告邱重堯錢包地址幣流截圖（訴1386卷第107頁），及附表
08 一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
09 佐，上情首堪認定。

10 (二)被告邱重堯、林美霞名下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如附表二各編
11 號所載，亦有附表二各編號卷證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
12 卷可參，上情亦堪認定。

13 三、被告邱重堯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4 (一)被告邱重堯所供稱之TBT交易模式與常情不符：

15 被告邱重堯於警詢時供稱：我兌換TBT賺取手續費的方式是
16 我跟陳炳豪兌換USDT時我會將領出來的錢扣除手續費當面拿
17 給他，他都會自己過來跟我拿錢，每次兌換我會收取當時每
18 一顆USDT加0.3作為手續費等語（偵30341卷第9頁），本院
19 準備程序供稱：兌換TBT流程是陳炳豪會先問我有沒有空，
20 我可以的話，「『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就會跟我說要
21 購買多少TBT幣，我手上沒有足夠的TBT，都是跟陳炳豪借；
22 我交易TBT，都是和陳炳豪借TBT，再用USDT償還給他，我償
23 還給陳炳豪的USDT也是跟陳炳豪買的；我所有的TBT、USDT
24 都是陳炳豪給我的，我買USDT的錢是客戶轉進來的；附表一
25 編號1所示金流，是我一開始先跟陳炳豪借TBT，後來把提領
26 的新臺幣（下同）28萬元現金拿給陳炳豪買USDT，兌換成
27 TBT給他；陳炳豪透過「『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提出
28 需要TBT的需求之前，他就知道需要購買大額TBT，所以會事
29 先把相對應的USDT傳給我，讓我在收到群組訊息後，把USDT
30 轉換成TBT，打到「『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指定的錢
31 包；TBT兌換臺幣1:1等語（訴166卷三第55至129頁、訴1386

卷第243至322頁）。是依被告邱重堯所述，其透過絕對公司媒合TBT之交易均採取場外交易模式，惟客戶卻須先匯款至本案邱重堯郵局帳戶內，被告邱重堯無須提出任何擔保，客戶顯然要冒先給付而未能按時獲得對待給付之風險。另觀諸被告邱重堯與「『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之對話（偵30341卷第25至34頁），及本案邱重堯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14164卷第65至71頁），「『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指定要購買相當數量之TBT前，本案邱重堯郵局帳戶即有對應相同數量之新臺幣匯入（詳參下述），未見客戶有支出分毫被告邱重堯應賺取之手續費，則被告邱重堯賺取之手續費完全由陳炳豪所吸收，陳炳豪媒合越多客戶向被告邱重堯購買越多TBT，反而需支出越多幣商之手續費，上開交易模式亦與常理相悖，自屬可議。再者，本案被告邱重堯交易之TBT來源均為陳炳豪，陳炳豪既知悉被告邱重堯並無充足之TBT、USDT，當可轉而詢問其他有充足TBT、USDT之幣商，或由陳炳豪自己交易TBT給客戶，又何須事前先將大筆TBT、USDT轉給被告邱重堯，讓客戶匯新臺幣至本案邱重堯郵局帳戶內，由被告邱重堯轉TBT給客戶，再由被告邱重堯提領現金交還被告陳炳豪之必要。綜上，被告邱重堯所稱之交易模式不僅迂迴且不合交易常情，自屬可疑。被告邱重堯為成年男子，並供稱自己平常會買虛擬貨幣等語（訴166卷三第87至88頁），對於本案TBT交易模式與常情不符一情，當有所知悉。

(二)本案由陳炳豪私下以LINE或飛機、推特等通訊軟體先聯繫被告邱重堯，陳炳豪並透過操作「『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另與被告邱重堯聯繫等情，業經認定如前，經查：

- 1.觀諸被告邱重堯與「『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對話，「『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於111年2月9日12時43分表示「我想購買28萬的TBT」，被告邱重堯於該日12時44分表示「邱重堯000-0000000000000000」，並於該日12時46分傳送12萬28萬顆TBT交易成功截圖等語（偵30341卷第33頁）。然

01 勾稽本案林美霞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偵14164卷第55至63
02 頁）、本案邱重堯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14164卷第69至71
03 頁），「『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早於該日11時20分許
04 即將28萬元匯入本案邱重堯郵局帳戶內。

05 2.自上開對話及交易明細，「『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係
06 於111年2月9日12時43分向被告邱重堯表示要購買TBT，然竟
07 於該日11時20分許即將28萬元匯入本案邱重堯郵局帳戶內。
08 倘「『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係代表一般買虛擬貨幣之
09 客戶，豈有可能在不知被告邱重堯有沒有充足TBT、匯款帳
10 戶前提之下，未卜先知，預先匯款至本案邱重堯郵局帳戶，
11 再向被告邱重堯表示要購買TBT；陳炳豪又豈有必要先私下
12 聯繫被告邱重堯，再以「『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與被
13 告邱重堯對話表示要購買TBT，並如被告邱重堯所稱，由陳
14 炳豪先將客戶要買的TBT先以TBT或USDT匯至本案邱重堯錢包
15 地址，以此種重複通知方式、多層金流方式製造媒合幣商與
16 客戶交易TBT之對話紀錄及客戶要購買TBT的假象。被告邱重
17 堯知悉「『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即為陳炳豪，且本案
18 係由被告邱重堯實際與「『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對
19 話，本案邱重堯郵局帳戶、錢包地址亦在被告邱重堯實力支
20 配下，堪認被告邱重堯對於「『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
21 先匯款再表示要買TBT等不合常理一情有所知悉，仍配合陳
22 炳豪完成上開「『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虛假交易對
23 話，並依陳炳豪指示提領附表一所示28萬元後交給陳炳豪，
24 其有洗錢之犯行及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邱重堯辯稱：我沒
25 有洗錢犯意等語，委不足採。

26 3.復參酌被告邱重堯於警詢時供稱：我不知道交換中心是哪個
27 中心，不清楚公司設立在哪裡等語（偵9450卷第27至30
28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在當幣商之前自己沒有買
29 過TBT，我是聽陳炳豪介紹得知TBT這種虛擬貨幣，我不知道
30 TBT在哪個鏈發行，我不知道TBT如何標榜和臺幣匯率一樣，
31 我不知道客戶為何會想要TBT，我不清楚TBT可否在交易所交

易（訴1386卷第251、261至262頁），顯見被告邱重堯在交易TBT之前，根本不清楚其是在哪間公司擔任幣商，除了依陳炳豪指示轉匯TBT之外，對於TBT之基本知識及內容盡付闕如，更足佐證其事前並無任何避免或防範虛擬貨幣交易之金流涉及不法之預防作為，而係放任自身成為洗錢之中轉點無疑。

(三)至被告邱重堯辯護人辯護稱：被告邱重堯是和客服交易，不知道交易對象是誰，被告李騰為、陳炳豪有告知被告邱重堯有對客戶做KYC，被告邱重堯不會接觸到買家，且本案有「林美霞」KYC資料，被告邱重堯無洗錢犯意；被告李騰為、陳炳豪仿照金管會作法；被告邱重堯都有完成交易；被告邱重堯都是用自己身分交易；絕對公司需要幣商的原因是因銀行轉帳限額、要在市場推廣TBT；被告施彥岑認罪不能作為被告邱重堯等5人不利之認定等語（訴166卷六第263至265、311至319頁）。惟查：

- 1.證人即共同被告陳炳豪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媒合幣商與客戶交易，不會提供KYC資料給幣商，幣商不會知道是跟誰交易等語（訴166卷五第537頁）；證人即共同被告李騰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會將KYC資料提供給幣商等語（訴166卷六第36頁）。被告邱重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跟陳炳豪是吃飯認識，很常一起出去等語（訴1386卷第268頁），參以被告李騰為、陳炳豪上開證詞，顯見被告邱重堯於本案案發前均未從被告李騰為、陳炳豪獲得客戶KYC資料，被告邱重堯與陳炳豪僅吃飯認識、很常一起出去的關係，並無特殊信賴關係，豈有可能僅憑被告陳炳豪口頭稱有對客戶進行KYC即為據信之理，當不得以被告李騰為、陳炳豪嗣後提出「林美霞」KYC資料，為被告邱重堯有利之認定。
- 2.證人即共同被告陳炳豪於本院審理時證稱：TBT的買賣需要透過USDT放到絕對公司的智能合約轉換等語（訴166卷五第538頁），顯見TBT無法透過一般交易平臺取得之事實。而「『客服』加密貨幣交換中心」向被告邱重堯表示要購買

TBT，均成功將款項匯入本案邱重堯新光帳戶內，未見有何銀行轉帳限制，且TBT既無法透過一般交易平臺取得，豈有受到一般交易平台每日交易金額上限之限制；況被告邱重堯有洗錢不確定故意等情，業經認定如前，縱使有銀行轉帳限制、虛擬貨幣購買、提領上限限制，或被告邱重堯使用自己之帳戶交易，亦無足為被告邱重堯有利之認定。

3.又陳炳豪透過幣商交易TBT，除了增加層轉現金、虛擬貨幣金流，造成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所在及去向，未見與「推廣TBT」有何關聯；被告邱重堯有完成交易，更足證本件被告邱重堯洗錢犯行既遂之事實；本院並未以被告施彥岑坦承犯行推論被告邱重堯有洗錢犯意。被告邱重堯辯護人上開所辯，均無可採。

(四)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邱重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生效；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邱重堯。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01 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
03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6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分別增加須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始得減輕之要件，
09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邱重堯。

10 (三)綜上，本件被告邱重堯洗錢之財物未達新台幣1億元，且被
11 告邱重堯偵審均未自白，如適用修正前法，最高法定刑為7
12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修正後法，最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徒
13 刑，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有利於
14 被告邱重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
15 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6 二、核被告邱重堯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7 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邱重堯係基於單一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19 間提領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20 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
21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被告邱重堯與李騰為、陳
22 炳豪、「林美霞」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
23 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邱重堯從事虛擬貨幣場外
25 交易時，可預見上開交易均為洗錢行為，竟仍漠視於此，配
26 合陳炳豪轉匯虛擬貨幣、製作虛假對話紀錄，而本案洗錢之
27 金額非微，造成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之損害非
28 輕，亦深感精神痛苦，更製造金流斷點，致使檢警難以追
29 查，助長詐欺犯罪，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
30 邱重堯否認犯行，亦未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和解或賠
31 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邱重堯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01 度，從事直播，經濟狀況普通，不用扶養任何人（訴166卷
02 六第253頁），暨被告邱重堯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03 行、於本案之參與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肆、沒收：

06 一、證人即共同被告李騰為供稱：我跟陳炳豪找幣商賣TBT，幣
07 商獲利是交易金額的1%等語（訴1386卷第312頁），另被告
08 邱重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對於我幫客戶買TBT的獲
09 利，用交易金額的1%計算沒有意見等語（訴1386卷第264至
10 265頁），堪認被告邱重堯於本案獲利為2,800元【計算式：
11 $28萬 \times 0.01 = 2,800元$ 】，既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2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7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19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本案附表一各
21 所示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層轉於上手，未能
22 查獲扣案，被告邱重堯已無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
23 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
24 收，併予敘明。

25 伍、不另為無罪部分：

26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邱重堯於本案亦涉三人以上詐欺取
27 財罪嫌等語。

28 二、經查：被告邱重堯否認有參與詐欺取財之分工等語。又本案
29 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遭詐欺所匯款項，係先匯入第一層人頭
30 帳戶，再轉匯入本案邱重堯郵局帳戶，已如前述，再佐以本
31 案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邱重堯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

人、及詐欺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之人有何聯繫或接觸，
本案亦非由被告邱重堯向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施用詐
術，自難僅憑被告邱重堯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後續之洗
錢行為，即遽認被告邱重堯亦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就詐騙
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之詐欺取財犯行，有何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惟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邱重堯此部分行為，與前
揭犯罪事實有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知，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追加起訴，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法官 王秀慧

法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匯出時間	匯出金額	第二層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交付對象
----	-----	---------	------	------	------	------	------	-------	------	------	------

(續上頁)

1	鄭漆澧 (提告)	於110年12月中旬，接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並依其指示加入「鴻宸投顧」、交換通訊軟體LINE聯絡資訊，嗣對告訴人鄭漆澧誑稱：可引導操作投資網頁獲利云云。	111年2月9日11時11分許	28萬元	林美霞名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2月9日11時20分許	28萬元	邱重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2月9日14時08分許、111年2月9日14時12分許	25萬元、3萬元	陳炳豪
	證據出處	1. 鄭漆澧111.02.10等詢(112偵14164卷第21至25頁) 2. 鄭漆澧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站截圖(士林偵9450卷第63至69頁、112偵緝2894卷第81至84頁) 3. 林美霞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2偵14164卷第55至63頁) 4. 邱重堯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2真14164卷第65至71頁)									

附表二：邱重堯、林美霞虛擬貨幣錢包地址

編號	姓名	錢包地址	卷證出處
1	邱重堯	0x318Ec8b3DAE2E6117D00AB0c00aD000CA0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偵抗字第1587號卷第23頁及本署113年4月8日補充理由狀附件1-雲端檔案「TBT經銷商交易紀錄表」、偵30341卷第25至34、51頁、訴166卷四第17頁
2	林美霞	0xZ0000000000F4585F140fFd00000B00bb00B00000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偵抗字第1587號卷第23頁及本署113年4月8日補充理由狀附件1-雲端檔案「TBT經銷商交易紀錄表」、訴166卷四第23頁